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，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00 在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葛文耀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；

经董事长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同意，同意聘任葛文耀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：《旗滨集团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》（2016-085）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合资建设 700t/d 光电材料+1000t/d 每天光伏封装材料生产线项目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在湖南省郴州资兴市分两期投资建设 700t/d 光电材料+1000t/d 光伏封装材料生产线，一期建设 700t/d 光电材料生产线，12 个月内建设完成，二期建设 1000t/d 光伏封装材料生产线，在资兴市注册成立合资公司后 36 个月完成全部投资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：《旗滨集团关于拟合资建设 700t 每天光电材料+1000t 每天光伏封装材料生产线项目的公告》（2016-086）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合资建设马来西亚节能玻璃项目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与富隆国际有限公司、深圳前海裕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资建设马来西亚节能玻璃项目。本项目在马来西亚投资包括 1 条镀膜线、3 条中空线等，项目总投资 26,725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：《旗滨集团关于拟合资建设马来西亚节能玻璃项目的公告》（2016-087）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合资建设华南（惠州）节能玻璃项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富隆国际有限公司、深圳前海裕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在广东省惠州市合资建设华南（惠州）节能玻璃项目。该项目包括 1 条镀膜线、3 条中空线等，预计中空玻璃年产能 100 万平方米、单片镀膜玻璃 120 万平方米。本项目拟采用先进的 Low-E 镀膜技术，生产高质量的建筑节能玻璃。预计总投资额为 25,645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：《旗滨集团关于拟合资建设华南（惠州）节能玻璃项目的公告》（2016-088）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合资建设华东（绍兴）节能玻璃项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富隆国际有限公司、深圳前海裕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资建设华东（绍兴）节能玻璃项目。该项目包括 1 条镀膜线、3 条中空线等，预计中空玻璃年产能 100 万平方米、单片镀膜玻璃 120 万平方米。本项目拟采用先进的 Low-E 镀膜技术，生产高质量的建筑节能玻璃。预计总投资额为 23,354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：《旗滨集团关于拟合资建设华东（绍兴）节能玻璃项目的公告》（2016-089）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1、旗滨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总裁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

备查文件

- 1、旗滨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- 2、合资经营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合同
- 3、旗滨集团与富隆国际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裕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马来西亚节能玻璃项目之合作协议
- 4、合资经营惠州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合同
- 5、合资经营绍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合同